

發文字號：(廢)法務部 89.05.31 (89)法律字第 01441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5 月 31 日

要 旨：關於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執照乙案

主 旨：關於 貴部函轉○興聯合律師事務所代理○佳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執照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經 (八九) 商字第八九二〇六二〇五號函。

- 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依該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為：「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本件依 貴部來函資料所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項目分別為（一）資訊軟體零售業。（二）資訊軟體批發業。（三）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四）資訊軟體服務業。（五）資料處理服務業。（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其中第五項所列「資料處理服務業」及第六項所列「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係利用電子網路及其他方式，將資訊介紹給需要服務者（例如有意貸款者），並蒐集其個人資料，將資料儲存於電腦中，經過整理，再將前揭資料提供給提供服務者（例如銀行），並酌收費用。查上開兩項營業性質，雖屬個人資料之蒐集及電腦處理，惟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稱之「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係指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其「主要業務」之意旨不符（本部法律事務司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法八六律司字第十九號書函參照）。至於上開營業性質是否屬電信業，請逕向交通部洽詢。